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81,72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8%，主要受大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 27,41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 6.08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1,725	83,237
銷售成本		(41,647)	(38,773)
毛利		40,078	44,4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7,125)	(1,5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84)	(36,84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028)	(18,546)
財務成本	7	-	(4)
除稅前虧損	7	(27,659)	(12,450)
所得稅抵免	9	246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 面收益總額		(27,413)	(12,441)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08)	(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	1,353
無形資產		3,485	5,093
商譽	12	19,817	36,906
租賃按金	13	3,769	3,175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672</u>	<u>46,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33	14,10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153	10,175
可收回稅項		367	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6	13,042
流動資產總值		<u>24,889</u>	<u>37,54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069	10,180
即期稅項負債		124	171
流動負債總額		<u>7,193</u>	<u>10,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96</u>	<u>27,1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368</u>	<u>74,0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5	855
資產淨值		<u>45,783</u>	<u>73,196</u>
權益			
股本	15	4,510	4,510
儲備		41,273	68,686
權益總額		<u>45,783</u>	<u>73,1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96	56,044	2	4,454	14,059	78,7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6,296	-	6,29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 15)	314	11,022	-	(10,750)	-	58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41)	(12,4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u>	<u>1,618</u>	<u>73,19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10	67,066	2	-	1,618	73,1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413)	(27,4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u>	<u>(25,795)</u>	<u>45,7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產品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及禮品產品 – 零售及批發餐具及禮品及其相關產品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產品 千港元	餐具及禮品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1,040</u>	<u>10,685</u>	<u>81,725</u>
呈報分部業績	<u>6,581</u>	<u>(123)</u>	<u>6,45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	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15	37	1,05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3	-	1,13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9	-	17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產品 千港元	餐具及禮品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3,923</u>	<u>9,314</u>	<u>83,237</u>
呈報分部業績	<u>5,209</u>	<u>2,487</u>	<u>7,69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92	36	1,6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8	2	22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5

4. 分部資料 (續)

(b) 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業績	6,458	7,6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商譽減值虧損	(17,08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 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17,028)	(18,546)
財務成本	-	(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7,659)</u>	<u>(12,450)</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燈飾及家具產品	26,362	38,282
餐具及禮品產品	3,897	4,121
分部資產	<u>30,259</u>	<u>42,403</u>
無形資產	3,485	5,093
商譽	19,817	36,906
綜合總資產	<u>53,561</u>	<u>84,402</u>
負債		
燈飾及家具產品	6,876	10,206
餐具及禮品產品	327	160
分部負債	<u>7,203</u>	<u>10,366</u>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575	840
綜合總負債	<u>7,778</u>	<u>11,206</u>

4. 分部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地)	73,384	76,740
北美洲	2,258	197
中國 (不包括香港)	600	4,779
越南	5,483	-
其他國家	-	1,521
	81,725	83,237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益單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逾10%的客戶。

5. 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71,040	73,923
銷售餐具及禮品產品	10,685	9,314
	81,725	83,237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33
商譽減值虧損	(17,08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5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9)	(5)
其他	137	52
	(17,125)	(1,516)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46	7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278	34,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52	1,62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608	1,608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8,754	20,929
或然租金	177	288
	18,931	21,217
僱員成本（附註 8）	16,953	18,191
財務成本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
	<u> </u>	<u> </u>

8.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97	17,47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56	715
	<u>16,953</u>	<u>18,191</u>

9.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43)	(3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88
	<u>(42)</u>	<u>(26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288	277
所得稅抵免	<u>246</u>	<u>9</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u>(27,413)</u>	<u>(12,44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32,146</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0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7,0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17

商譽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餐具及禮品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21.6%（二零一七：21.8%）稅前折現率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 3%（二零一七：3%）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市場的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為 26%至 28%（二零一七：34%至 43%）及預算增長率為 3%至 32%（二零一七：3%至 50%），此兩項乃按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香港無風險利率而定，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調整。

由於大營商環境不明朗，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環境於近期面臨激烈競爭，故計提商譽減值 17,08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因此，管理層已調整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盈利預測，以計及重大市場競爭力之影響。

1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70	1,0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7	8,007
預付款項	3,805	4,337
合計	10,922	13,350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3,769)	(3,175)
	<u>7,153</u>	<u>10,175</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 天內	323	656
31 至 90 天	173	151
91 至 180 天	144	136
超過 180 天	130	63
	<u>770</u>	<u>1,006</u>

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4,029	5,690
預收款項	768	89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2	3,593
	<u>7,069</u>	<u>10,180</u>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693	1,704
31 至 60 天	334	622
61 至 90 天	467	304
超過 90 天	1,535	3,060
	<u>4,029</u>	<u>5,690</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9,596,428	4,19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	31,439,285	3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35,713</u>	<u>4,51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金總額 9,620,245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3,743,20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 12,387,255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7,696,07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6. 租賃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收益無法於年終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3	14,954
一年後及五年內	9,466	4,116
	<u>22,489</u>	<u>19,070</u>

1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03	4,79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	144
	<u>4,529</u>	<u>4,9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壹照明因應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十月，壹照明已成功開設二間分店，分別是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E Lighting」及荃灣8咪半的「E Lighting」，以把握發展機遇。開設新店將更進一步提升壹照明之市場份額。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7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9%。

餐具及禮品業務

餐具及禮品業務為二零一五年六月新收購業務，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10,68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1%。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連跌二十四個月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份止跌。而且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份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份連續十四個月較去年增長，而受強勁的本地消費開支及訪港旅遊業暢旺所支持，零售業銷售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份繼續錄得雙位數的按年增長。各主要類別零售商的銷貨價值均錄得不同程度的升幅。此外，目前良好的就業和收入情況應能為本地消費意欲提供有力的支持。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依然潛在強勁的需求，政府亦公佈若干相關舉措加快及加大房屋供應以滿足需求。政府於 2018/19 年財政預算案亦預測香港土地資源及房屋供應的情況。政府預計公營房屋在未來五年建屋量約為 100,000 個單位，包括約 75,000 個公屋單位和約 25,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政府預計未來 3 至 4 年一手私人住宅供應約 97,000 個單位。政府亦估計未來 5 年私人住宅單位每年平均落成量約 20,800 個，比過去 5 年增加約五成。同時，政府成立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已於 2018 年年中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介紹土地供應選項的內容，並收集市民的意見，致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及房屋單位供應。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續)

未來展望 (續)

故此，董事預計二零一八年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但預期零售市場有機會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前景下逐步復甦。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將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的效果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故此，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政策，透過展開海外批發餐具及禮品業務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81,72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83,237,000 港元減少約 1.8%，主要受大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71,0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923,000港元減少約3.9%。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10,6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14,000港元增加約14.7%。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 40,07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4,464,000 港元減少約 9.9%。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率減少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33,58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6,848,000 港元減少約 8.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及由於僱員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17,02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8,546,000 港元減少約 8.2%。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27,41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 12,441,000 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財政年度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 4,9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3,042,000 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二零一七年：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取得香港一間主要銀行的貿易融資額度 15,000,000 港元，使用該貿易融資時需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以上貿易融資額度（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 451,035,713 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45,78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3,196,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 (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16,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91,000港元）。總薪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平均員工數量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6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46.56%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9.9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